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生态日宣传 活动项目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生态日宣传活动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

公共公益宣传服务（C23070200）

三、项目采购预算

采购预算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

四、采购方式

自行采购

五、项目基本要求

1. 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；

2. 本预算包括货物价格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3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包装，全新的，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，货物在正确安装后，能确保在政采的使用过程中安全、可靠，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4. 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时已颁发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标准。

5. 本项目要求在汕尾市城区开展 5 场主题宣传活动，供应商

需要具备能及时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。

六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

本项目要求在汕尾市城区开展 5 场主题宣传活动，活动分两部分：

1. 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

(1) 内容：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于 8 月 15 日举办 1 场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

(2) 地点：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人造沙滩

(3) 现场要求：现场布置安装尺寸为 300X300cm 的帐篷 3-4 个（具体根据现场空间大小确定）和一个 10 平方米左右的活动背景展板（材料为桁架，黑底遮光布），提供并布置好现场的桌子、桌套和靠背椅，协助搬运、安装活动用的展架、横幅等物品。

(4) 后续服务：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活动后的清洁服务等。

2.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

(1) 内容：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举办 4 场生态环境保护、文明建设、文明创建、卫生城市巩固和禁毒示范创建等主题宣传活动（具体主题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宣传需要确定）。

(2) 地点：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人造沙滩、马宫社区长沙村、陆丰市甲西镇欧华村等地点（具体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宣传需要确定）。

(3) 现场要求：现场布置安装尺寸为 300X300cm 的帐篷 2-3 个（具体根据现场空间大小确定），提供并布置好现场的桌子、桌套和靠背椅，协助搬运、安装活动用的展架、横幅等物品。

(4) 后续服务：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活动后的清洁服务等。

七、交货期限

本项目交货分两个阶段：

1. 乙方需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的准备；
2. 其他宣传活动按甲方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八、支付方式

项目金额支付按以下两期支付：

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全国生态日宣传资料的印刷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

第二期：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，甲方组织对 5 场宣传活动的验收，验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%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7 日